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 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董事会 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兴文先生的辞职报告。李兴文先生因个人 原因,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其担任的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主任、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。辞职生效后,李兴文先生将不再担 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鉴于李兴文先生的辞职将使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少 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 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该辞职申请将自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。在此之前, 李兴文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履行独 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。公司董事会将 按照相关规定,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。

李兴文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、勤勉尽责,为促 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公司董事会对李 兴文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